

HT-202401.67

黄陵县自然资源局

延安市城镇开发边界局部优化方案（黄陵碳
硅新材料产业园项目）编制

服 务 合 同

甲方：黄陵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陕西华地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中国 · 延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黄陵县自然资源局（以下简称“甲方”）通过招投标确定陕西华地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采购项目名称：延安市城镇开发边界局部优化方案（黄陵碳硅新材料产业园项目）编制，项目编号：ZHGX-2024-182）中标人。为确保项目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1. 服务内容

根据项目需求，收集项目涉及基础资料，整理黄陵碳硅新材料产业园项目用地、立项、规划等项目基础信息，分析全市各区县“三区三线”划定数据、国土变更调查数据、报批地数据等。梳理本次优化调整的项目用地需求和城镇开发边界指标缺口等基本情况，并制定跨区县城镇开发边界指标调整方案。编制城镇开发边界局部优化方案，结合项目建设内容，区域产业发展战略，从促进用地保障、产业结构优化、空间集约高效等多方面说明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并对局部优化后城镇开发边界合理性进行分析，同时按照部、省技术规范，绘制城镇开发边界局部优化所需的相关图件并完成数据库建设。

2. 服务约定

2.1 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2.2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完成。

2.3 验收标准

针对在市域范围内跨区县调整的城镇建设用地指标编制城镇开发边界局部优化方案，成果质量符合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强城镇开发边界管理工作的通知（试行）》（陕自然资发〔2024〕2号）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

2.4 提交成果

经审查通过并修改完成后提交最终成果，主要包括：

（1）延安市城镇开发边界局部优化方案（黄陵碳硅新材料产业园项目）编制方案成果和图集装订纸质版 5 套、电子版 1 套，电子版的文件格式必须满足使用要求；

（2）延安市城镇开发边界局部优化方案（黄陵碳硅新材料产业园项目）城镇开发边界优化数据库 1 套，格式为.gdb。

2.5 质量要求

方案成果需经上级主管部门验收通过，符合国家及行业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2.6 其他要求

(1) 根据省、市级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结合甲方实际，依照有关法规和规范，按双方拟定的进度，按时、保质、保量完成项目。

(2) 在项目工作过程和成果审查过程中与甲方密切配合，做好成果的修改完善，协助配合甲方相关工作。

(3) 在服务期间，若遇上级政策调整，应按上级新的时间要求和新的成果要求，对所做成果进行调整和完善。

3. 项目技术人员要求

3.1 项目负责人

本项目负责人由乙方指派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熟悉国土空间规划业务，并长期从事规划编制工作，具备较为丰富的工作经验人员担任。项目负责人全程参与方案制定及审查论证等工作。

3.2 项目组成员

由乙方指派熟悉黄陵县相关情况，并对该项目工作内容和技术要求有一定研究基础的技术人员。

项目组成员履约过程中不得随意更换，确需调整时，须书面提请甲方同意。

4.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4.1 服务费用

合同总费用（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肆拾万柒仟

元，小写：407000.00元。

4.2 支付方式

(1) 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即人民币（大写）：贰拾万叁仟伍佰元，小写：203500.00元。

(2) 乙方完成全部工作，成果经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审查通过报自然资源部备案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即人民币（大写）：贰拾万叁仟伍佰元，小写：203500.00元。

(3)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4) 乙方应于甲方每次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等额发票。因乙方迟延开票，甲方有权拒不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5.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应为乙方工作开展提供便利，并提交乙方工作所必需的相关数据、资料及文件。

5.2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甲方有权定期核查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和质量，对甲方认为不合适的工作人员和不合理的部分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更换或下达整改通知书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5.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

况。

5.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6.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乙方应按国家及行业相关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要求，开展项目工作和成果编制，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乙方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6.2 乙方应当对其所提交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正确性等负责。

6.3 乙方对在提供服务工作的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资料、数据和信息，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一切与甲方有关的资料、数据和信息，均应当承担保密责任。除为完成本项目而使用以外乙方不得将所获取的任何与甲方有关的资料、数据、信息透漏给第三方。

6.4 乙方应当保证提交给甲方的成果资料不存在侵犯第三方包括知识产权在内的任何合法权益。

6.5 乙方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6.6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6.7 乙方应当保证其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全部相关人员，尤其是户外工作相关人员的人身安全，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因其自身过错或不可抗力给自身及他人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与甲方无关，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当向甲方承担全部损失赔偿责任。

6.8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7. 违约责任

7.1 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交付工作成果，甲方可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费用，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7.2 如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8.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以补充合同为准，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

甲 方	乙 方
黄陵县自然资源局 (盖章)	陕西华地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延安市黄陵县桥山街道办北街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七路赛高城市广场2幢3单元26层
邮编: 727300	邮编: 710021
签字代表 (签字)	签字代表 (签字)
电话: 0911-5212114	电话: 029-88224420
传真:	传真: 029-88230416
	开户银行: 建行西安文景路支行
	账号: 61001781500052507145
日期: 2024年9月10日	日期: 2024年9月10日